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任职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基于此，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的自查声明，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于2025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说明如下：

经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江涛、王珂、鲁骏)的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2025年内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资格。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